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商议，现决定不再续聘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业务。兴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费用按双方协商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事务所在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做出的勤勉、尽责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兴华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12月，是由我国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具备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资质的大型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总部设在北京，在贵州、广东、湖北、黑龙江、湖南、安徽、福建、山东、河北、吉林、四川、上海、深圳、西安、云南、天津、杭州、辽宁、江西、山西、河南、江苏、宁夏、大连、重庆等地设有分所。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任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按双方协商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兴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2、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